

宣环评〔2025〕14号

关于宣城矽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多孔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城矽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矽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多孔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宣城矽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多孔碳项目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8号上元产业园，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

码：2407-341802-04-01-336108)。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4100m²，购置碳化炉、活化炉、二次干燥炉、粉碎机、压滤机、闪蒸干燥、制氮系统等设备，建设多孔碳生产线1条，项目规模为年产多孔碳500吨。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碳化工序尾气经焚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碳化、捏合、二次干燥工序投料、卸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化工序废气经酸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执行50mg/m³排放标准）有关限值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自厂界外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

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对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清洗压滤废水、酸洗压滤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化验室废水、保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 60t/d，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共同纳管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酸洗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和输送管线、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对厂房南侧的制氮机、冷却塔、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m^3 ），储罐区按要求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废气主要排放口按要求运行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七)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leq 1.338\text{t/a}$ ， $\text{SO}_2 \leq 0.403\text{t/a}$ 、 $\text{NO}_x \leq 1.943\text{t/a}$ 、 $\text{VOC}_s \leq 0.148\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指标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其中废气主要排放口 SO_2 、 NO_x 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

(八) 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4月2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